

# 股票回购有什么条件，股权回购规定-股识吧

## 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需要有现金，需要有底气，需要有未来，需要有胆量，需要有信心。

- 。
- 。

## 二、股票回购的回购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为适应资本市场发展实践的需要，现对《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行为补充规定如下：规定征文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日，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 （五）决议的有效期；
-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七）其他相关事项。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六、上市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一）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三）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四）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公告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

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一）开盘集合竞价；

（二）收盘前半小时。

九、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十、上市公司在公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完成之日后的30日内不得公布或者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十一、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同时废止。

扩展资料：当公司回购自己股票时，资产流向股东，从债权人角度看，股票回购类似于现金红利。

其一，股利分配是按照持股比例的，而股票回购不一定按比例进行。

相应的，股利分配时，所有股东同等对待，而股票回购并不一定。

其二，在股利分配时，股东没有放弃对未来公司的剩余索取权，而在回购情形，股东放弃其在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部分股份。

其三，股利分配往往包括公司的一小部分财产，而股票回购可能会涉及公司的重大财产。

其四，股利分配一般要求持续性和稳定性，如果公司突然中断股利分配，往往会被认为是公司的经营出现了问题，而股票回购是一种特殊的股利政策，不会对公司产生未来派现的压力。

参考资料：百科-股票回购

### 三、股票回购的回购情形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只有在以下四种情形下才能回购本公司的股份：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四、创业板允许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吗?如实施回购具体有哪些要求？

创业板允许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回购股份。

对实施回购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规定：第一，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时，须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上市公司须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予以公告。

第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董事会将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在深交所网站公布。

同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另外，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五、什么是股票回购？股票回购有什么意义？

事实上，该公司不是二级市场第一家回购自有股票的公司，客观讲，上市公司回购自身股票对维护股价，提高公司业绩水平和资产质量都是有积极意义的。

## 六、股权回购规定

公司法第七十四条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应当履行两项程序性义务：第一，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二，根据股东及其股权的变化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名册并记载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各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各有差异、股权转让的具体交割的时间与方式也可能不尽一致，因此本条并未规定该两项程序义务的履行时间。

该两项义务的履行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

依照本法规定，股东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因此，修改章程本应属于股东会的法定审议和表决事项。

但是，考虑股东之间已经就股权转让达成书面协议或同意、视为同意，本条规定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 七、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条件？

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公司开户的自然人或法人，上海证券账户指定在广发证券，深圳证券账户在广发证券登记；

2、客户开户资料齐备、账户规范、未被公司怀疑具有洗钱行为；

3、已办理结算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

4、证券账户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信用账户的净资产）；

5、客户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违约记录；

6、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影响客户偿债能力的情形；

7、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8、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申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须在初始交易申请时提供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出具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表》。

## 八、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股票要符合哪条件

标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股票或其他经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证券。

标的股票选择条件：1、 流通股本或流通市值为全市场的前80%；

2、 近三个月内日均换手率不低于基准指数日均换手率的20%，年化波动率不超过基准指数波动率的500%以上。

总市值在100亿元以上的企业不受此限制；

3、 非ST、非\*ST、非长期停牌股票，对于完成实质性资产重组的ST类公司可个案研究；

4、 股票发行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5、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6、 不具有潜在退市风险；

7、 股票价格无明显的异常波动或市场操纵；

8、 上一年度利润为正；

9、 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10、 国泰君安证券致力于为您提供最全面的投融资服务和一揽子财富管理方案，做您最贴心的金融服务商。

股票质押式回购附链接

## 九、股票质押式回购的门槛是多少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普通投资者较少接触的一种交易方式，操作起来其实并不复杂，这是指资金融入方以持有的股票作为质押物，向资金融出方融入一笔资金，约定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后拿回股票。

最通俗的理解，就是券商相当于一家当铺，股东把股票“当”掉换钱，之后再拿一笔钱赎回这些股票。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质、市场情况和公司资本实力，合理确定股票质押回购最低交易金额。

其中融入方首次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此后每次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

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3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15%。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回购有什么条件.pdf](#)

[《吉林银行股票多久上市》](#)

[《吉林银行股票多久上市》](#)

[《大股东股票锁仓期是多久》](#)

[下载：股票回购有什么条件.doc](#)

[更多关于《股票回购有什么条件》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64013337.html>